

文 件

湘卫疾控发〔2017〕12号

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22 部门 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计生委、党委宣传部、综治办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

科技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文广新局、工商局、社会科学院、工会、共青团委、妇联、科协、残联、老龄办：

现将《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22 部门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》(国卫疾控发〔2016〕77 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的重要意义。《指导意见》从促进人民群众幸福安康、社会和谐发展的角度提出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重要意义，明确了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基本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是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工作指引和重要依据。各地要把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总体要求与健康湖南建设结合起来，统筹规划社会心理服务体系，加强心理健康服务，推动形成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。

二、明确职责，狠抓落实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出了五大项重点任务 22 项具体任务要求，每项重点任务均有相关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《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各项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，分解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完善保障机制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服务的质量和水平。要在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、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法规政策、加强行业监管等方面积极探索，稳步推进。要积极协调各类媒体，大力宣传

心理健康科普知识，倡导“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。要加强专业服务机构的建设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心理健康服务，明确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的服务范围和内容，形成优势互补。要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机制，设立心理咨询热线，搭建心理服务（援助）平台，畅通心理援助渠道。要在各级各类学校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监管场所、社区服务中心、青少年宫、老年人活动中心、康复疗养机构等场所设立心理咨询室（点）或远程心理咨询室，提供心理健康服务，促进人民群众心理健康发展。

三、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，稳定专业人员队伍。精神卫生工作人员是精神心理健康服务的主要提供者，当前面临着人员短缺、职业风险高、工作待遇低等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和《湖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（2015-2020年）》有关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，适当提高我省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，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。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增设“精神卫生职业风险补助”，对公立医院、乡镇卫生院（社区服务中心）从事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可分别按不低于每人每月800元、400元标准给予职业风险补助，所需经费由医疗卫生机构在统筹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基础上，据实发放。调离精神卫生工作岗位的不再享受补助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不断完善机制保障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心理

健康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支持，坚持党政领导、部门协作和社会参与，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与工作机制，推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单位家庭个人尽力尽责的工作格局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，协调联动，合力推进心理健康服务相关任务和措施的落实。要整合资源，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，积极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，进一步形成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，努力开创我省心理健康服务事业改革发展新格局。







2017年12月2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室）。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谢颖